

附件

2024年清江浦区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汇总表

(共 96 项)

目 录

(一) 新增权力事项 (51 项)	2
(二) 取消权力事项 (7 项)	33
(三) 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 (1 项)	35
(四) 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20 项)	36
(五) 行使层级和内容调整权力事项 (2 项)	52
(六) 权力名称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3 项)	55
(七) 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9 项)	57
(八) 权力名称、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3 项)	66

(一) 新增权力事项 (51项)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教育部门	对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通报批评	警告, 通报批评	警告, 通报批评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 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 仍为其提供服务的, 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2	教育部门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	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	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3	教育部门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教育部门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5	教育部门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举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举办, 罚款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 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 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6	教育部门	对违规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撤销入学资格、撤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撤销入学资格、撤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撤销入学资格、撤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 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 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 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 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 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公职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7	教育部门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退还所收费用, 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 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 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 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8	教育部门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 仍为其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通报批评	警告, 通报批评	警告, 通报批评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 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9	教育部门	对有违法行为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 限制从业	警告, 限制从业	警告, 限制从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p> <p>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10	教育部门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第53号) 第二十五条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1	教育部门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53号) 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教育部门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p> <p>(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p> <p>(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13	水利部门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14	水利部门	代为组织采取措施恢复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		行政强制	代为组织采取措施恢复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	代为组织采取措施恢复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	代为组织采取措施恢复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5	水利部门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行政强制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16	水利部门	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其他行政权力	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7	水利部门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18	水利部门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9	水利部门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0	水利部门	代为采取措施消除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行政强制	代为采取措施消除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代为采取措施消除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代为采取措施消除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水利部门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2	水利部门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3	水利部门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行政强制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24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25	水利部门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6	水利部门	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其他行政权力	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27	应急管理部门	对未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	
28	应急管理部门	对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29	应急管理部门	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30	应急管理部门	对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	
31	人民防空部门	对损坏人防工程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一)损坏人防工程标识;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32	人民防空部门	对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p> <p>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下列要求：</p> <p>（一）工程结构完好；</p> <p>（二）人防专用设备设施性能完好，金属构件无锈蚀和损坏；</p> <p>（三）工程口部畅通，防汛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p> <p>（四）工程的消防设施，风、水、电、信息等系统工作正常；</p> <p>（五）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p> <p>（六）工程内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p> <p>（七）工程平战转换所需设备设施按照规定存储；</p> <p>（八）相关标识标注完整、整洁；</p> <p>（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33	人民防空部门	对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二）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4	人民防空部门	对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三）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35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p> <p>第九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36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回收证明》、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回收证明》、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回收证明》、罚款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p> <p>第九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第十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p>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商务部门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p> <p>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七条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p> <p>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38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四条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第四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回收证明》）、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回收证明》）、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回收证明》）、罚款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40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二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41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p>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42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吊销资质认定书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p> <p>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43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二十七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44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p> <p>（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5	商务部门	对资质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整改、吊销资质证书、撤销资质证书	责令整改	责令整改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46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p>【行政法规解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第二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47	商务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p> <p>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48	体育部门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49	体育部门	对于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于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50	体育部门	对未经审批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 (一) 依法审批登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相应为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 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序号	目录条线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和内容			设定依据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51	体育部门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处罚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处罚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取消权力事项 (7项)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20714005000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行政确认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36号,省政府令第12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参保人员和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由其原用人单位、社区劳动保障机构或者直系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法律法规修改
2	水利部门	320219083000	对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3	水利部门	320219046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4	水利部门	320219050000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废止
5	应急管理部门	3202250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法规修改
6	应急管理部门	3202253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7	应急管理部门	32022529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在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在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三) 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 (1项)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1	民政部门	3202110970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死亡地省民政部门批准，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处罚	对未经死亡地民政部门批准，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处罚

（四）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20项）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1	发展和改革部门	320704005000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认定、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从事价格鉴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活动，出具的意见应当客观、公正。</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第二条 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部门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2	发展和改革部门	320204018000	对各类主体未按法律法规开展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p>

序号	目录 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依据
					<p>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p>

序号	目录 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依据
					<p>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牵头建立招标投标议事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进行监察。</p> <p>第七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四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1004024000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接受、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预警调查；（二）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地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三）建立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价格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告工作。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价格监测任务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情况通报。</p>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1004036000	价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函告、约谈、公告等方式，提醒告诫经营者、行业组织和收费单位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义务，预防价格违法行为：</p> <p>（一）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经营者的价格诚信记录不良的； （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 （四）出现社会集中反映的价格问题的； （五）重大价格政策出台或者变动的； （六）重要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七）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实行价格备案制度，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价格备案。</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六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进行价格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5	发展和改革部门	320704006000	涉纪检（监察）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认定、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从事价格鉴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活动，出具的意见应当客观、公正。</p> <p>【部门规范性文件】《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p> <p>第六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向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协助请求；案件被调查人要求价格认定的，可以向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涉案财物在外地的，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向涉案财物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并由涉案财物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向其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并办理相关手续。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办理。未设立价格认证机构的乡（镇），其纪委查处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p> <p>【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苏纪发〔2012〕19号）</p> <p>第二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价格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系沟通、注重协调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只要存在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均应提请价格认证机构进行价格认定。</p> <p>【部门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p> <p>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p> <p>（一）涉嫌违纪案件；</p> <p>（二）涉嫌刑事案件；</p> <p>（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p> <p>（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p> <p>（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6	发展和改革部门	320204017000	对违反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五条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六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p>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p>
7	发展和改革部门	32100401700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p> <p>【党内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p> <p>【地方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84号） （二十九）评估督查处主要职责：“负责省级政府投资或补助（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p> <p>【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3号）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并在国家规定的各专项验收合格后，应当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以下统称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p> <p>【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发改委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发改投资发〔2013〕1278号） 3、下放一批竣工验收权限。一是省发改委审批或核准的地方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除跨区域、流域项目外，按照下放一级的原则，竣工验收委托市发改委办理。二是中央及省级政府性投资补助的产业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竣工验收由项目原审核部门组织。</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8	教育部门	321005005000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9	教育部门	321005003000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10	教育部门	320705005000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学籍管理辦法的通知》 第十一条各學段各類学籍變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第三条（管理职能）全省义务教育學校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分级负责，县级管理为主，學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省教育厅统筹我省义务教育學校學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省义务教育學校学籍管理规定，指导、监督、检查各地义务教育學校学籍管理工作，建设江苏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學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1〕1号） 第四条學校按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須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須凭有关证明，向學校提出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的书面申请。未經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按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續的學生，由學校在开学后到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办理注册手續。对按专业大类招收的新生，入学后按专业大类注册，确定专业方向后再按专业方向注册。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續后取得学籍。</p> <p>第三十八条學生转學、转专业，須经本人与家长（监护人）共同向學校提出书面申请，然后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省内转學須经转出學校和转入學校同意，报双方學校主管部门和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跨省转學和不同类型學校间转學，須经双方學校和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學生在校内转专业或在专业大类内转换专门化方向，須经學校批准，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五条學校批准學生休學和复學，应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學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具有学籍的學生达到以下要求，应准予毕业，并由學校发给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驗印的毕业证书： 1. 操行考核合格； 2. 學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學分； 3. 顶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4. 原则上应取得相应或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學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等几方面，即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20714006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行政确认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第二十三条参保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第二十七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退休时间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p> <p>【地方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p> <p>第四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结果，核定基本养老金，生成《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p>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20714001000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行政确认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第二十五条参保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地方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p> <p>第四十八条参保人员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及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参保人员确认后，填写《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领取申请表》。审核通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生成《企业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结算单》，同时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p>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20714003000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行政确认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46号）</p> <p>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条件时，由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将其档案以及相关资料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退休（辞职）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退休审批决定，特殊情形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条件时，可以由本人或者劳动保障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休（辞职）手续。</p>

序号	目录 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依据
14	水利 部门	320819005000	对水资源保护、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计划用水户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严重浪费水的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四）保护水资源，执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降低工农业生产成本成绩显著者；</p>
15	水利 部门	320819002000	对河道管理和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管理和保护河道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湖泊保护的科学研究，做好湖泊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公民的湖泊保护意识；对保护湖泊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对保护洪泽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16	水利 部门	321019008000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汇总	其他行政 权力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水库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库注册登记的统一管理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型水库和直接管理的小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并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小型水库注册登记的结果进行复核；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需要改变隶属关系的，大中型水库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小型水库应当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17	水利部门	321019009000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水库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对所管辖水库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分析评价后提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大型水库和对城市（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有影响的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对被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p>
18	能源部门	320260039000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p>

序号	目录 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依据
19	能源 部门	320260036000	对煤矿未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p>
20	能源 部门	320260038000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p>

(五) 行使层级和内容调整权力事项 (2项)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财政部门	3202130160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p> <p>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1 年财政部令 第 104 号)</p> <p>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2	财政部门	320213045000	对监督对象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二)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 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9 号）第四十五条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其他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拖延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的；</p> <p>(二) 不如实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的；</p> <p>(三) 转移、隐匿、毁弃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的；</p> <p>(四) 有其他阻挠、拒绝接受财政监督行为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六）权力名称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3项）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后依据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1	教育部门	321005006000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p> <p>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p> <p>（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p> <p>（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p> <p>（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p> <p>（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p>（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p> <p>（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p>（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九）章程修改程序。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p>
2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321014016000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5 号）</p> <p>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p> <p>（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p> <p>（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序号	目录 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后依据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3	水利 部门	320219086000	对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填库、圈圩，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大坝上修建码头、埋设杆（管）线，在大坝上植树、垦种、修渠、放牧、堆放物料、晾晒粮草；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挖掘、采砂（包括取土、采石）、采矿等危害水库安全的活动；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溢洪河道内，设置行水障碍物的处罚	对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坝体上植树、修建码头、渠道、烧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或者在坝体上植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坝体上烧烤，不听劝阻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9项)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应急管理 部门	3202250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 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2	应急管理部门	320825004000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十三条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应急管理部门	320225321000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的处罚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的处罚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的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目录 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 名称	权力 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4	应急管理 部门	32022515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	应急管理部门	32022524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6	应急管理部门	32082500200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的给予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的给予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的给予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的，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对举报和报告属实的，给予奖励。</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7	应急管理 部门	32022527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8	应急管理部门	32022505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八) 权力名称、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3项)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应急管理部门	32022507400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调整前	调整后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权力名称	权力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商务部门	320221015000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整改、罚款	警告、责令整改、罚款	警告、责令整改、罚款(不含昆山市)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1号）</p> <p>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规定，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零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p>（二）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或者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经营；</p> <p>（三）成品油批发经营者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p> <p>（四）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p>

序号	目录条线	基本编码	调整前权力名称	调整后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调整后依据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商务部门	320221010000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严重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的处罚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者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处罚	行政处罚	警告、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警告、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警告、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不含昆山市)	警告、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1号)第四十二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有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市商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